

北京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办理条件及流程

产品名称	北京影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办理条件及流程
公司名称	乐仁（北京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小区1幢一层120室
联系电话	13522852021 18500280682

产品详情

（一）设立机构

- 1.书面申请；
- 2.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申请表；
- 3.法人代表、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，主要管理人员还需提交广播电视及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；
- 4.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；
- 5.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6.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7.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含公司的股东名单、持股比例，并在表格上加盖公司公章，如股东中有企业法人机构的，则需提供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公司章程的股东构成、持股比例情况并盖原公司公章，逐层上溯，直至出资人。股东为自然人的，需注明国籍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- 8.注册地址证明复印件（包括租赁协议、房产证）。

（二）变更（或延续）的机构

1.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（延续）申请表；

2.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3.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提交变更内容有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单位名称变更：持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2）地址变更：新地址的租赁协议及房产证复印件；

（3）法人代表变更：法人代表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4）股本增资或股权变更：提供公司章程修正案，并在股东名单、持股比例表格上加盖公章。如新增股东中有企业法人机构的，则需提供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公司章程的股东构成、持股比例情况复印件并加盖原公司公章，逐层上溯，直至出资人。股东为自然人的，需注明国籍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”

（5）许可证原件。